

[英] 夏洛蒂·勃朗特 著 刘英凯 刘路易 译

简·爱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创美工厂

简·爱

[英]夏洛蒂·勃朗特 著
刘英凯 刘路易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简·爱 / (英) 夏洛蒂·勃朗特著 ; 刘英凯, 刘路易译. — 北京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16.11

书名原文: JANE EYRE

ISBN 978-7-5057-3899-7

I. ①简… II. ①夏… ②刘… ③刘…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1602号

书名 简·爱

著者 [英]夏洛蒂·勃朗特

译者 刘英凯 刘路易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880×1230毫米 32开

18印张 460千字

版次 2017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3899-7

定价 45.00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译本序

一

1847年10月以后的三个月里，夏洛蒂·勃朗特出版了《简·爱》，艾米丽·勃朗特出版了《呼啸山庄》，安妮·勃朗特出版了《艾格尼斯·格雷》。这就是知名于当时和后世的勃朗特三姐妹所造就的英国文坛的一段佳话。《简·爱》和《呼啸山庄》后来成了世界文学宝库中彪炳千秋的不朽明珠，《艾格尼斯·格雷》也成了英国文学史上有相当地位的杰作。可是八个月后，艾米丽和安妮都相继香消玉殒。1854年6月夏洛蒂·勃朗特三十八岁时跟一位牧师阿·贝·尼克尔结婚。不料几个月后，她跟丈夫一起出去到几英里以外的荒原远足，归途中遇雨受了风寒，于是一病不起。1855年3月31日，夏洛蒂竟然也兰摧玉折，在三十九岁时就过早地离开了人世，还带走了一个腹中婴儿。勃朗特三姐妹的先后离世似乎验证了中国一句古话：天妒英才！

在我们的新译本杀青之际，我写了两首诗，其中一首是七绝：

各自思深笔力道，

文坛鼎峙美名留。

太息英伦三姐妹，

芳年殒命恨悠悠！

其中的“鼎峙”一词点明了她们三姐妹在英国文学史上“三足鼎立”般的崇高地位。

二

与我手头的其他三个译本（延边出版社的宋兆霖译本，简称“延边版”；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的祝庆英译本，简称“外译版”；由盛世教育西方名著翻译委员会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4英汉对照本，简称“世图版”）的译者不同，我们认为，小说是把简·爱的生活分成了五个阶段，徐徐有致地一一进行描述的。

第一个阶段是简·爱在舅妈家里的生活，仅占小说前四章的篇幅。小说开始时，简·爱已经父母双亡，挚爱她的舅舅也离开人世，她在舅妈家里过着寄人篱下的日子。小说对舅妈的峭刻薄德和因此在感情上的凉薄和嫌弃，表姐的睥睨、蔑视和冷漠，表哥的侮辱和毒打，她的反抗以及她被关到红房子里接受惩罚等过程的细节描写和心理描写，让读者初步体会到简·爱既忍让克制，又敢于抗击的复杂反叛性格和捍卫独立人格的精神起点。

第二个阶段是从第五章到第十章，作者给我们展开的是简·爱在罗沃德学校八年的生活经历。这些章节主要描绘的人物包括罗沃德学校的建校人和教育承办人布罗克赫斯特、简·爱的同学海伦·彭斯和该校校长坦普尔小姐。本部小说中，作者批判现实主义的笔触抨击力度最强的人物就是布罗克赫斯特。这个人极其虚伪，他一方面让自己的老婆和两个女儿穿着昂贵的衣服，打扮得十分华丽，另一方面却要求他的女学生们以宗教精神“拯救灵魂”，压制欲望。他不准她们留卷发、留长发，命令学生在凳子上罚站示众，恶毒羞辱；让她们过着吃腐臭的食物，每天半饥半饱的日子。第九章描述了由于长期处于半饥饿状态，得了感冒

没得到及时治疗，学生们成了斑疹伤寒牺牲品的可怕情景，结果是一半以上的人病倒了，好多人病死在学校里，回家的人也只能等死。在斑疹伤寒肆虐之后，这个学校的事实才暴露出来，激起了公愤，使得学校“地点不利于健康的原始状态，孩子们伙食的数量和质量，做饭用的水有恶心的咸味而且发臭；学生们的衣着和居住条件的恶劣……”（参看第十章）全都为世人所知，这以后才在政策、措施上有了改革，学校学生的生活才有了改善。

简·爱的同学海伦·彭斯是个天使般的可爱女子。虽然她给读者一个过于自律、逆来顺受的印象，但是她虔诚地信仰上帝，善解人意，极富同情心，在简·爱受到布罗克赫斯特的极度羞辱，处在心灵煎熬过程中时，是她两次故意经过简·爱被罚站的凳子边，用她的目光和微笑给简·爱以心灵的抚慰。事后又是她第一个到简·爱身边，给她宝贵的安慰和心灵指引（参见第七、第八章）！简·爱把她视为同学中的第一心灵伙伴。在她成了斑疹伤寒的牺牲品死去之前，简·爱冒着被传染的危险去看望她，她是在跟简·爱一个被窝里熟睡后永远告别了世界的。第九章结尾处，简·爱在她死前与她的对话是有催人泪下艺术效果的好文字。她的死是对布罗克赫斯特和他代表的学校这一冰冷小社会的最大控诉！

这所学校的校长坦普尔小姐性格平和，为人公正，她对布罗克赫斯特做出了不少对学生们来说是十分可贵的抵制。她以其慈悲之心尽力改善学生们的悲惨生活，在女学生们踟蹰气馁的时候给她们以振作起来的精神鼓励！她尽力安抚灵魂受到重伤的简·爱，把简·爱和去安慰简·爱的海伦·彭斯一起请到自己的家中，让两人“就像神话里把众神饮用的琼浆和有长生不老功效的珍馐美味享用了一样，享受了一顿好吃好喝（参看第九章）”。她经过调查之后，特意召集全校学生为简·爱曾经受到布罗克赫斯特的那次羞辱做了对简·爱的心灵健康成长十分必要的洗刷（参看第十章）。是在她的关爱和教导下，简·爱度过了六年的学生生活，并在这所学校当了两年老师。她在结婚之后离开了学校，随

新婚丈夫而去，使得简·爱失去了“家”一样的感觉和留下来的动机，才决定离开学校，开始一段新的人生。

第三个阶段是简·爱在桑菲尔德的感情生活经历，是简·爱人生中最重要阶段。这部分从第十一章到第二十七章，横跨了十七章的篇幅。如果把小说比喻成电影，在这部分，女一号简·爱在以家庭女教师的身份与男一号桑菲尔德的男主人罗切斯特相遇、相交、相互试探的过程中，她在社会、爱情、婚姻和宗教等一系列问题上表现出来的自尊自爱、不亢不卑、坦坦荡荡、敢爱敢恨，对男权至上、金钱第一的等级社会的反叛精神，坚毅倔强、重视道德、不断自省而又善良仁慈的个性，心灵没有受到社会世俗污染的纯洁、高尚、正直的品性，对美好精神和美满人生的不厌追求的崭新女性形象逐渐赢得了男一号的尊敬和爱情，两人成为心心相印的灵魂伴侣，并走进了教堂，准备完成结婚仪式而结为夫妇。可是男一号藏在宅子里的妻子，疯女人伯莎的弟弟在教堂里揭露了他还有一位未离婚的妻子这一事实，于是婚姻彻底告吹。这一部分情节扑朔迷离，除了女配角疯女人临时逃脱了每日的监禁，出来对男一号和女一号分别进行了恐怖性的袭击之外，还有一号女配角，美丽到绰约多姿、妩媚曼妙、光彩照人程度的英格拉姆小姐，作为男一号的婚姻觊觎者，成为貌不出众的女一号的爱情障碍。这些描写，尤其是女一号的心理描写极其曲折动人。这些章节的文字也揭示了女一号的善良品格，例如她了解疯女人的内情之后，对这位“情敌”反倒充满同情，批评男一号介绍自己的疯妻子时口气“太狠心了”。她在这方面表现出来的仁者之心可参看第二十七章。此外，她对男一号并不喜欢的养女阿黛尔也一直极具责任感和同情心，甚至违背男一号的意愿，在外出买嫁妆上路之前说服这位养父带上了极欲前往的阿黛尔。

这十七章集中写出女一号的情感历程，第二十三章，简·爱在罗切斯特面前慷慨陈词：“难道就因为我贫穷、默默无闻、长得平凡、个子矮小，我就没有灵魂，没有心了吗？——你想错了！我跟你一样有灵魂，我的心跟你一样充实！……我在跟你说话，不是以习俗、常规，甚

至也不是以血肉之躯为媒介，是我的灵魂跟你的灵魂在对话，就好像我们两人穿过坟墓，我们站在上帝脚边，彼此平等……”表达了女一号对于男女平等和女性尊严的激昂诉求，是女一号高大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得知男一号还有未离婚的疯妻子后，尽管男一号许诺他可以安排好疯妻子，然后二人双双离开家园，去过神仙眷侣的日子。但是高傲的女一号不愿沦落到当情妇的可鄙地位，为了维护个人的尊严，她离开了桑菲尔德。偷偷离开的时候，她可以拿走很多值钱的东西，例如男一号给她的珍珠戒指之类，但是她只拿走了属于自己的区区二十先令作为路费，就毅然决然地走向不可知的未来！她视金钱如粪土的高尚再一次打动了读者的心弦！

第四个阶段是到沼泽居的艰难历程和在那里的生活。这部分是从第二十八章到第三十五章。在面对不可知未来的最初三天多的时间里，简·爱把盘缠用尽，身上已经没有半个硬币，受尽了孤立无援、饥寒交迫的折磨，沦落到荒原露宿，不得不乞讨的地步。其中的艰苦竭蹶程度比起在舅妈家的悲惨遭遇还大有过之。后来终于在面临被冻死的命运关头，被沼泽居的圣·约翰三兄妹收留，她后来又当上了乡村教师。很久以后她才发现收留她的兄妹三人竟然是她姑妈的孩子，即她的表哥和两个表姐（参看第三十三章）。这段生活中的众多情节有三个脉络：第一，她成了尽职尽责、富有教学成效的老师，受到爱戴和尊敬。第二，她的表哥圣·约翰拒绝了袅娜娉婷的富二代美女罗莎蒙德·奥利弗小姐的追求，刻意要娶其貌不扬的简·爱为妻。他看重的是简·爱所具有的，而奥利弗小姐缺乏的忍耐、坚毅、勤劳和才干（第三十二章），而这是他立志献身基督教，要妻子前往环境艰苦的印度跟他共同传教最需要的品质！作者带着感情描述了圣·约翰不屈不挠的献身精神。他是个性格复杂的人物。他的爱情观是简·爱不能接受的，他也不是简·爱能够爱上的人。但是他不该被视为反面人物。延边版的“译本序”说他对简·爱实施了“软硬兼施的进攻”（见第八页），外译版的“译本序”说圣·约翰“冷酷自私”（见第六页），就都把这个复杂人物过于妖魔化了！这不

是作者描述这一角色的初衷！简·爱只是不愿意跟他结婚，但是却也诚心诚意地多次申明愿意去印度给他当助手，就证明了他在简·爱心中的地位！最后一章，简·爱对他去了印度献身于他的事业并把他的生命留在了那里所做的满怀深情厚谊的高度评价尤其证明了这一点！第三，简·爱从叔叔那里继承了一笔两万英镑的遗产（第三十三章），这在当时是一笔巨款。简·爱慷慨地把这两万英镑分成四份，给她表哥、两个表姐和她自己各分了五千英镑。这个情节颇为重要：第一，让我们看到了简·爱视亲情大大重于金钱的高尚品质。第二，五千英镑在当时是可以使简·爱成为女财主的一大笔财产。正是凭借着这笔数目不菲的金钱，简·爱才摆脱了因经济拮据而自卑的心理，以一个在财力上，在身体健康上都胜过不再有钱而且身残的罗切斯特，以强者的姿态重拾往日的爱情，实现了两颗心的结合！这是作者在将近一百七十年前朦胧初具的女权主义意识的伟大胜利！

第五个阶段从第三十六章到第三十八章。这部分是简·爱寻找罗切斯特，与他重新相聚，重获爱情，并且结为夫妇的过程。第三十六章介绍了疯女人伯莎放火烧了桑菲尔德，自己从顶楼坠楼而死（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情节，简·爱与罗切斯特的重新相爱和结婚才有了道德和法律的基础），罗切斯特为了救她而烧伤，双目失明，成了穷人。最后一章介绍了圣·约翰和他两个妹妹、简·爱的学生即罗切斯特的养女阿黛尔这几个主要人物各自的美好结局。小说安排的结尾是：罗切斯特很大程度上恢复了视力，不仅仅抚摸到，而且亲眼见到了他与简·爱爱情的结晶——他们的儿子。有情人终成眷属，——这个大团圆的结尾是读者期待的最完美的结局。外译版的“译本序”认为“全书的现实主义力量却削弱了。这个结尾不能不说是蛇足”（见第八页结尾）。我愿意表达跟外译版不同的看法：很多现实主义的小说也是以有情人终成眷属为结尾的。如果不是这样的喜剧结尾，那么小说到了第二十七章，简·爱发现罗切斯特还有一个疯妻子，自己被骗，于是出走，这样的悲剧性结尾也是一种处理办法。但是这样的安排会使小说细节的浓度，女

主人公简·爱的丰满形象大打折扣，那么，《简·爱》在其出版后的近一百七十年里是否还能像现在这样风靡世界就是个未知数了。

译毕《简·爱》后，又读了国内外一些评论，有感于该小说出版后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持续大热以及主人公简·爱的崇高女性形象，我写了一首七律：

享誉五洲小说林，
至今蔚郁耸青云。
端方简爱心高尚，
幽晦红尘路苦辛。
不亢不卑堪为范，
自尊自重已凝芬。
奇婚各历真情感，
镜鉴人生可正襟！

有一点说明：在第三句中，我临时把“简·爱”理解为“简”修饰“爱”的偏正结构“简爱”，因此用第四句相同偏正结构的“红尘”，来跟它对仗。这在修辞上叫“别解”，这在诗词里是常用的修辞格。例如：“昨日敲棋寻子路，今朝对镜见颜回。”这两句诗就是把孔老夫子的两位高足“子路”和“颜回”的名字分别临时理解成“棋子的路数”和“原来的面色又恢复了”。我们且以会心一笑而结束这篇“译者前言”吧。

刘英凯

2016年11月

馍

创美工厂出品

出品人：许 永

责任编辑：许宗华

责任校对：雷存卿

装帧设计：海 云

责任印制：梁建国

潘雪玲

投稿邮箱：cmsdbj@163.com

发 行：北京创美汇品图书有限公司

发行热线：010-53017389 59799930



创美工厂
微信公众平台



创美工厂
官方微博

目 录

译本序 /01

第一章 /001

第二章 /008

第三章 /016

第四章 /026

第五章 /042

第六章 /056

第七章 /064

第八章 /074

第九章 /083

第十章 /092

第十一章 /104

第十二章 /122

第十三章 /134

第十四章 /147

第十五章 /162

第十六章 /176

第十七章 /187

第十八章 /210

第十九章 /227

第二十章 /239

第二十一章 /257

第二十二章 /281

第二十三章 /289

第二十四章 /301

第二十五章 /324

第二十六章 /339

第二十七章 /352

第二十八章 /382

第二十九章 /401

第三十章 /414

第三十一章 /425

第三十二章 /434

第三十三章 /447

第三十四章 /462

第三十五章 /488

第三十六章 /501

第三十七章 /513

第三十八章 /537

译后记 /543

第一章

那一天，是不可能出去散步了。确实，早上我们曾在叶落枝空的灌木林中闲逛了一个小时，但是从午饭开始（没有客人陪伴的时候，里德太太会很早就开午饭）冬日的冷风就刮了起来，随后就是乌云阴沉惨淡，大雨冷峭袭人，户外的活动这时候也就办不到了。

我倒是乐于这样。我向来不喜欢远距离的散步，尤其是在寒意料峭的下午。让我感到可怕的是：湿冷的垂暮时分回家，手指和脚趾都冻得像遭到啃咬一样，而且因为要遭保姆蓓茜的数落，于是心生凄惻，还因为意识到我体格不如伊莱仄、约翰和娇芷安娜·里德，生出自卑之感。

这会儿，刚刚提到的伊莱仄、约翰和娇芷安娜都在客厅里，簇拥在他们的妈妈身边。她倒是斜倚在火炉边的沙发上，身旁坐着自己的宝贝儿女（此时此刻既没有争吵也没有嚷叫），一副快乐至极的神情。而我呢，蒙她特许不让我置身他们之间，说是她因为不得不让我离他们远一点待着而感到过意不去。要是不能亲耳从蓓茜那儿听到，并且亲眼看到，我确实在认认真真地竭力养成一种更随和和天真无邪的习性，更有吸引力和活跃开朗的仪态，——大概可以说，是更轻松、更坦诚、更自然的某种气质，那么，那些知足常乐的孩子们才配享有的特权。她就当真必须要把我排除在外了。

“蓓茜说我干了什么啦？”我问。

“简，我不喜欢找碴挑刺或者刨根问底的人，再说了，小孩子这么跟大人回嘴顶撞，实在是让人讨厌的。找个地方去坐着，你不能和和气气地说话，就别张嘴。”

紧挨着客厅的是间小小的早餐室，我溜了进去。里面有一个书架。我不一会儿就从上面拿了一本书来，——留意的必须是图片多的。我爬上窗台，缩起双脚，像土耳其人那样双腿盘着坐下，将波纹毛呢的红色窗帘拉得差不多合拢到了一起，我就越加隐蔽地藏匿起来，就像坐在神龛里一样。

在我右侧，绯红色窗幔的重重皱褶挡住了我的视线；左侧，明亮的玻璃窗护佑着我，使我既免受十一月阴冷天气的侵袭，又不与外面的世界隔绝开，在翻书的间隙，我细看冬日下午的景色。远方只见白茫茫、恢恢漠漠的一片云雾，近处是一块湿漉漉的草地和风雨摧残过的灌木。一阵持久而悲怆凄惻的狂风，驱赶着经久不息的雨，横扫过去。

我重又低头看书，那是本比维克的《英国鸟类史》(Bewick——比维克，英国画家、木刻家、博物学家，1753—1828 年在世。《英国鸟类史》是柯茨所著，插图是比维克的作品)。文字部分我一般不感兴趣，但是有几页导言，虽说我是孩子，却不愿当作空页随手翻过去。里边写到了海鸟常去的地方；写到了只有海鸟栖居的“孤零零的岩石和海岬”；写到了挪威海岸，从最南端的林德内斯角(Lindeness，是挪威南部的一个海角)，——或称纳斯(Naze)，直到北角(North Cape，位于挪威北部马格吕岛北端)，都有小岛装饰点缀着。

那里，掀起巨大漩涡的北大洋

咆哮在极北地区的海岛周围，海岛个个空荡凄凉。

还有那大西洋在澎湃激荡，

泻入赫布里底群岛(Hebrides，位于英国大不列颠岛西北的大西洋上)——雨骤风狂！

还有些地方我也不能一翻而过，丝毫不加关注，那就是书中提

到的如下地方的萧索荒凉的海岸：拉普兰(Laplamd，芬兰北极圈以北的地方的统称)、西伯利亚、斯匹次卑尔根群岛(Spitzbergen，位于挪威北部)、新地岛(Nova Zembla，位于巴伦支海和喀拉海之间)、冰岛和格陵兰。还有“莽莽漠漠的北极地区和那些阴暗的不毛之地，那是霜和雪的储藏库。很多世纪的寒冬所积累成的坚实的冰原，像阿尔卑斯山的层峦叠嶂，一峰高过一峰，冰面澄莹浏亮，围绕着地极，把极度严寒的威势加倍地汇集起来”。对这些像死亡一样惨白色的地域，我已经形成自己的看法，朦胧恍惚，虽然好像孩子们似懂非懂的所有念头，隐约浮现在脑际，但是也出奇地印象深刻。导言中的这几页文字，跟后面的插图相互关联，使得挺立在波涛飞溅的大海中的孤岩，搁浅在岑寂海岸上的破船，以及透过云带俯视着沉船的幽魂般的冷月，都变得更加意义深长，耐人寻味了。

我说不清那相当索寞孤寂的墓地上萦绕着一种什么样的意绪：那里有刻着铭文的墓碑、有一扇大门、两棵树、一道残垣断壁围着的低矮地面。还有一弯初升的新月，表明正是黄昏时分。

停泊在水波不兴的海面上的那两艘轮船，我相信是海上的幽灵。

魔鬼从身后按住窃贼的包裹，那是个恐怖的情景，我赶紧翻了过去。

那个独踞于岩石之上，头上长角的黑色怪物，远眺着围着绞架的一大群人，也一样的情景可怖。

每幅画都讲述一个故事、对于我这样一个理解力发育不足，感情不健全的孩子而言，这些故事往往显得高深莫测，但又是趣味盎然的，就像冬天的夜晚蓓茜碰巧心情好的时候所讲述的故事一样有趣。这种时候，蓓茜把熨衣服的桌子搬到保育室的壁炉旁边，让我们坐在周围。她一边熨着里德太太的蕾丝饰边，把睡帽的边沿熨出褶来，一边给我们讲一段段的爱情和冒险故事，满足我们焦灼急切、聚精会神想听故事的孩子。这些片段来自古老的神话传说和更加古老的歌谣，或者像我后来所发现的那样，来自《帕美拉》(英国作家

Samuel Richardson 于 1740 年出版的书信体家庭伦理小说：《Pamela》和《莫兰伯爵亨利》（约翰·韦斯利根据爱尔兰作家亨利·布鲁克的小说《显赫的傻瓜》删节而成的一部畅销小说，出版于 1781 年）。

当时，我膝头摊着比维克的书，很开心，至少是自得其乐。我心里怕的就是别人来打扰。但打扰来得太快，餐室的门开了。

“喂！愁肠小姐！”约翰·里德的声音在叫，随后又停住了，他显然发觉房间里没有人。

“她上哪个鬼地方了呀？”他接着说。“丽兹（伊莱仄的昵称）！娇芷（娇芷安娜的昵称）！”（喊他的姐妹）“琼（Joan，是 Jane——简——的异体写法）不在这儿啊，告诉妈妈她窜到雨地里去了，这个糟糕的畜生！”

“幸亏我拉上了窗帘，”我想。我强烈地希望他发现不了我藏身的地方。约翰·里德自己是发现不了的，他眼睛和头脑都不灵光。可是伊莱仄刚从门外探进头来，立即就说：

“她在窗台上，准没错，杰克（约翰的昵称）。”

我赶紧走了出来，因为一想到要被这个称为杰克的人硬拖出去，身子就打哆嗦。

“什么事呀？”我问，尴尬而又不安。

“该说‘什么事呀，里德少爷？’”这是我得到的回答。“我要你到这儿来，”他在扶手椅上坐下来，打了个手势，意思是让我走过去站到他面前。

约翰·里德是个十四岁的学生，比我大四岁，因为我才十岁。按年龄来讲，他长得又大又壮，但是肤色灰暗，显得不健康。他脸盘宽，五官阔，四肢粗，手脚大。还习惯在餐桌边暴饮暴食，落得肝火旺，视线模糊，双颊松弛。这一阵子，他本该一直是待在学校里的，可是他妈已经把他接回家来，住了一两个月，说是因为“身体虚弱”。但是他老师迈尔斯先生却断言说，要是家里少送些糕点甜食，他准会什么都很好的，做母亲的心里却讨厌这么刺耳的话，而倾